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明德门、电子城）派出所办公场所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明德门、电子城）派出所办公场所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1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4-CS176..

项目名称：（明德门、电子城）派出所办公场所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6,709.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明德门、电子城)派出所办公场所修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明德门、电子城)派出所办公场所修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至 2024年04月12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4月1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六）关于弃标的说明：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shaanxiuhuai@163.com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地址：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联系方式：18591898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FED创新中心B座312室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浩、吕博延

电话：029-8916460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